

2017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罗建鹏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律、规章，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办口岸开放或关闭的报批工作并组织落实；负责特区管理线自管口、临时口开设以及巡逻路、隔离铁丝网局部改移的报批；协调维护口岸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配合开展口岸反恐和应急工作；负责口岸物业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合理使用；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组织实施深港口岸合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情况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包含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编制数 68 人，实有人数 55 人；离休 3 人，退休 2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系统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2017 年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改革落地见效的关键之年。深圳口岸工作要以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继续全力以赴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改革，继续巩固和深化城市管理治理年活动成果，从基础设施硬件和管理服务软件的全面提升上下功夫，为深圳质量建设和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更优质的口岸通关服务和更可靠的保障。1. 抓紧推进莲塘口岸建设，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加快推进皇岗、沙头角、罗湖等老口岸重建的前期工作，抓好深圳湾口岸配套设施完善等工程项目的落实；稳步推进口岸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布局优化调整；配合全市“东进战略”，协调推进梅沙和南澳两个海港口岸恢复使用的相关工作。2. 持续改善通关综合环境，着力打造“最整洁口岸”；优化各主要陆路口岸的内外部环境和

软硬件设施；协调推动港方和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齐抓共管，加强对跨境校巴和口岸接送车辆的管理和疏导，有针对性地采取引导学童快速安全通关的便利措施。3. 切实加强口岸安全工作，强化口岸反恐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反恐维稳联动机制，坚持综合治理，协调海关和相关执法部门对“水客”走私违法活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推动开展常态化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多管齐下，整治“水客”；强化日常管理岗位责任，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紧研究解决口岸危化品通关查验、存放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尽快完善相关设施和处理流程。4. 加强深港口岸合作，促进深港两地融合。推动深港双方同步加大口岸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两地口岸通关软硬件建设的同步衔接，避免形成瓶颈；升级和完善口岸旅客自助通关系统，促进深港口岸自助查验通道设置优化；推动深港两地口岸通关联合执法和查验结果互信互认，研究探索深港口岸“一地两检”、“单边验放”等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加强调研，开展深港口岸发展战略研究，为深港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提供决策参考。5. 进一步理顺口岸管理机制，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口岸联席会议平台的作用，协调解决口岸大通关建设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口岸资源的整合共享，促进口岸相关部门开展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推进落实免除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用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操作规范，优化审核流程。通过提高通关效率，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着力推进莲塘口岸“一站式”通关模式改革。在完成口岸货检区域“一站式”通关模式的查验流程和方案布置后，抓紧推进莲塘口岸通关统一信息平台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22,249万元，比2016年减少6,105万元，减少2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2,249万元。

2017年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22,249万元，比2016年减少6,105万元，减少22%。其中：人员支出1,435万元、公用支出2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3万元、项目支出20,277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经费工作。是根据2016年执行情况以及进出口货物查验量进行动态调整，此项费用2017年比2016年减少67%。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预算 22,24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35 万元、公用支出 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3 万元、项目支出 20,27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277 万元,具体包括:

1. 口岸管理业务 16,984 万元,主要用于口岸区域的物业管理、水电费业务、老口岸日常维护、口岸管养经费税费、免除查验作业服务费;

2. 口岸维护业务 2,33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二线检查站、深港皇岗落马洲人行通道桥的日常维护;

3. 综合管理 2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日常维护、行政业务运行;

4. 信息化系统维护 2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改造;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30 万元,主要用于梅林海关大楼修缮等政府采购项目款项支付;

6.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7. 预算准备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应急工作、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等不可预见的急需开支。

8. 基建前期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前期经费开支。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7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市口岸办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248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 万元和 2016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指标 23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开支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4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市口岸办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国家口岸办、省口岸办及其他兄弟单位来深考察学习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减少原因：按规定在2016年基础上减少了一辆在编车辆，现有在编车辆2辆，费用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保险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8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4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97万元，减少32%。主要原因为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其他

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为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转移资金数为 3331 万元。

本预算草案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预算总和，另本预算草案中同期增减变动对比数据（2016 年预算）为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预算总和。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六、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口岸管养经费：含口岸（特区检查站）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维护费。

八、老口岸：指罗湖口岸、沙头角口岸、文锦渡口岸、皇岗口岸。

九、新口岸：指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2,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4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一般性经费拨款	21,97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7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
政府性基金拨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二、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四、其他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3
		住房改革支出	143
		住房公积金	83
		购房补贴	60
本年收入合计	22,249	本年支出合计	22,24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249	支出总计	22,249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2017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 目
市口岸办	22,249	1,972	20,277	18	230
市口岸办本级	22,249	1,972	20,277	18	23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一般性经费拨款	21,97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四、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行政单位医疗	46
		住房保障支出	143
		住房改革支出	143
		住房公积金	83
		购房补贴	60
本年收入合计	22,249	本年支出合计	22,24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249	支出总计	22,24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口岸办			22,249	1,972	20,277
市口岸办本级			22,249	1,972	20,27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2	1,395	20,2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	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	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	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口岸办			0	0	0
市口岸办本级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口岸办			0	0	0
市口岸办本级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市口岸办				3,331
市口岸办本级				3,33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1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作业服务费	3,331

表11

2017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市口岸办			18
市口岸办本级			18
	A	供货类	18
	A03	一般设备	18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16	21	0	10	11	0	11
	2017	17	0	10	7	0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本级	2016	21	0	10	11	0	11
	2017	17	0	10	7	0	7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老口岸管养经费	7,414	7,414		2017.1.1-2017.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2017年)

实施单位:		110001 深圳市政府口岸办公室(行政)					单位: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老口岸管养经费		项目属性		1			
	预算金额	7414.2	原有资金		财政拨款	7414.2	其他资金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老口岸管养经费			7414.2			
		总成本	老口岸管养经费			7414.2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7.1-12月			7414.2				
	产出	数量	提供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的口岸、检查站数量	4个一线口岸、9个特区检查站, 口岸建筑面积576,298.4平方米(已减拆除老口岸4个检查站的建筑面积17002.78平方米)					
		质量	物业管理费	建筑物日常维修管理	墙体保持整洁率98%, 建筑物本体完好率98%以上, 维修合格率100%。				
				公用场地管理	场地、路面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更换完好率97%以上。天桥雨棚、标识牌、交通标识线等交通设施每年清洗、刷新一次。				
设施设备管理				设施设备完好率98%以上, 24小时值班制,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98%以上。					
消防管理				实行24小时消防值班、巡查制度, 请专业公司维保消防设施, 消防巡查记录、中控室值班记录、设备状态记录100%。					
清洁保洁管理				建立管理制度, 制定卫生达标标准, 每年组织检查、考核不少于2次; 环卫设施设置完备, 垃圾日清, 场地整洁率98%以上。					
绿化养护管理				落实公共绿地、花坛、树木养护措施, 修剪、更换及时, 无破坏、践踏, 无虫害、枯死及随意占用绿地现象, 绿化养护达到深圳市一级标准。					
保安管理				确保口岸内无治安、破坏、涉恐、涉爆案件发生, 安全责任事故率为0。					
水电管理费	水管理	建立水电管理制度,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实行24小时值班, 每2小时巡视一次, 设施设备故障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严格执行《市口岸办用水用电管理规定》。							
	电管理	建立水电管理制度, 完成市政府年度节能减排指标, 实行24小时值班, 每2小时巡视一次, 设施设备故障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控制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不低于26℃。严格执行《市口岸办用水用电管理规定》。							
工作时效	项目周期			2017.1.1-2017.12.31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8%以上		严格按照口岸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实施物业管理服务,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无人为安全生产事故包括设施设备因检修不及时影响通关等情况, 联检单位及旅客满意率达98%以上。					
	社会效益	口岸畅通安全		保证口岸、检查站的整洁、美观和安全、畅通					
	生态效益	口岸环境		营造干净、优美的口岸环境					
	经济效益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报送市财政部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刘玉芳 13925264496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红珍 13691698056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17.01.10		